

中国再保险 集合资金信托 基金

根据中国银保

2 号：风险责任人
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一、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于春玲，女，5
党委书记、副董事
士学位，2017 年 1

于春玲无受金融
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

2、专业责任人

罗若宏，男，46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罗若宏无受金融
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

二、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4月至2009年
副局长；

2009年2月至2014年1
2014年12月至2016年
委书记、行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
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7年10月至2017年
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2018年
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8年
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中
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有无

目前兼任中国社会兼职情
资产管理业协会再资本管理
融四十人论坛行业发展研
务理事。

2、专业责任

任人罗若宏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8月至2012年
(后更名金融市场部) 总经理
2012年7月至2013年
经理;
2013年9月至2014年
司管理部董事 总经理;
2014年2月至2015年
总经理兼投资 总监;
2015年9月至2017年
司银行筹备组 副组长;
2017年7月至2017年
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18年
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财
2018年11月至今, 中
员、 副总经理。

(二) 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
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
责人联席会” 成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

(一) 列
无。

(二) 有
担任无担任

四、中国银

我公司承
完整性和合规
披露信息如有
内，向中国银

专业

担任

债券

保监

若：对

生责

异议，

行保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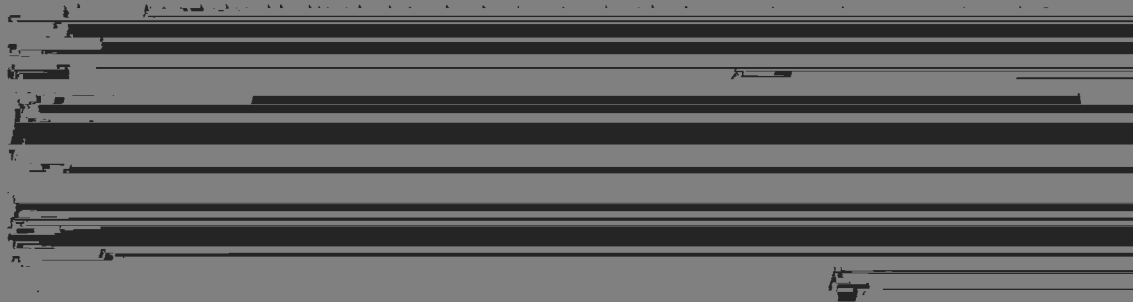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集 金信 划 资 、 券 投 资 衍 生 运 专 责 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抄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公司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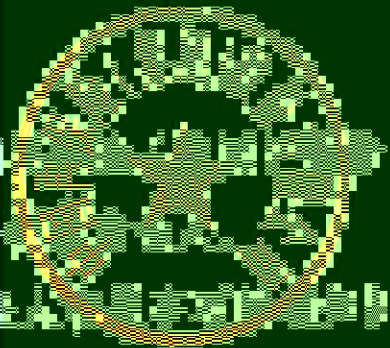
日期：2



行政事务人员履职证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
有限公司的集合
根据《关
及相关规定，在
规定的职责，建
对投资能力和
不得直接干预专
不得影响公司
我已知晓上
规定，加强投资
切实保障被保险

中国银保监会
经公司确认
有限公司的集合
根据《关
及相关规定，在
规定的职责，建
对投资能力和
不得直接干预专
不得影响公司
我已知晓上
规定，加强投资
切实保障被保险



行政事务人员：李卓正

2024年8月1日

中国银行保
经公司
有限公司的
根据
及相关规定
是初始责任
示的及时性
遗漏、虚假
出现的风险
我已知
规定，加强
切实保障被